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修订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2188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公司现根据《问询函》要求，对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做如下修订：

一、修订“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”之“七、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”之“（二）主要财务指标/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/注1、营业收入变动原因”及“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”之“一、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”之“（一）主营业务分析/1、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/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”，增加关于改变公司销售策略的原因及新销售策略的达成情况。

二、补充“第十节 财务报告”之“七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”之“5 应收账款/其他说明”，增加关于公司信用政策有无发生变化的说明。

三、修订“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”之“一、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”之“（一）主营业务分析/1、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/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”，增加关于公司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。

四、补充“第十节 财务报告”之“七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”之“37 应付职工薪酬/其他说明”，增加2017年半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增加额的说明及变动情况的原因。

五、补充“第十节 财务报告”之“七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”之“69 营业外收入/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/其他说明”，增加关于政府补助披露的情况。

以上内容的修订不涉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，除上述修订

内容外，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，修订后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2 日